附件1：

**关于举办“美术出版杯”山东省第三届教师书法大赛的通知**

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5号）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庆祝建国70周年和第35个教师节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美术出版杯”山东省第三届教师书法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参赛对象**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

**二、作品要求**

1.作品内容：歌颂建国70周年的伟大成就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主题鲜明，健康向上。

2.作品文字书写要符合汉字规范和书写规范,书体自选，限毛笔书写。

3.作品尺寸为六尺整张或六尺对开，一律为竖式。

4.每位作者参赛作品限1件。

5.参赛作品必须是作者原创,禁止抄袭、代笔。大赛为公益活动,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展览结束后退稿。

**三、参赛方式**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负责组织推荐教师参赛。请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《“美术出版杯”山东省第三届教师书法大赛登记表》和参赛作品照片（不低于20M）发送到指定邮箱：jshd@shandong.cn。

**四、评审及活动安排**

大赛将聘请著名书法家和书法教育专家组成评委会进行评审，评选出获奖作品和奖项。获奖作品由作者接到组委会通知后寄送到指定地点。拟于2019年9月8日举办“美术出版杯”山东省第三届教师书法大赛获奖作品展。

**五、主办单位和参展单位义务和权利**

1.组委会将采取有效措施，保障参赛作品的安全。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品损毁，组委会不承担责任。

2.主办单位对参赛作品有研究、摄影、录像、出版作品集及宣传的权利。

**六、奖励方式及作品处理**

1.获奖作品奖项设一等奖20件、二等奖40件、三等奖60件，优秀作品若干件，以及优秀组织奖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向获奖教师赠送作品集。

2.获奖作品结集出版《杏坛翰墨——“美术出版杯”山东省第三届教师书法大赛获奖作品集》。

3.获奖名单由主办单位下发文件并通过相关网站公布。

4.获奖教师参加 “美术出版杯”山东省第三届教师书法大赛获奖作品展。获奖作者可获得教育厅有关部门组织的书法骨干教师培训资格。

5.在展览结束后一个月内将参展作品退回获奖教师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:纪伟（联系电话:0531-82098174）、李兆旭（联系电话:0531-86193019）。

**八、组织机构**

主办单位：山东省教育厅、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省委员会、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。

承办单位：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美术出版社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9年6月8日

附件2：

“美术出版杯”山东省第三届教师书法大赛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作品名称 | 作者 | 所在单位 | 尺寸 | 创作时间 | 电话 | 电子邮箱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